

证券代码：837892

证券简称：宏运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且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